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61號

受裁定人即
原　　告　莊孟茜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登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致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裁定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因該事件業已確定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3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3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

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經本院113年度勞簡字第22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4年度勞簡上字第1號判決廢棄部分原判決，並諭知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7，餘由原告負擔，系爭事件遂而確定在案。依前揭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受裁定人徵收暫免徵收之裁判費。

三、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：

㈠第一審訴訟費用（確定部分）：系爭事件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00,548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，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740元（計算式：1,110元x2/3＝740元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70元（計算式：1,110元－740元＝370元），業經原告預納在案（見第一審卷第103頁）。嗣第一審判決原告全部勝訴，被告僅就逾39,570元部分提起上訴，故就39,570元部分即於第一審確定，該部分之暫免徵收裁判費為291元【計算式：740元*39,570元/100,548元=291元，四捨五入至整數位】，依第一審判決所示，即應由被告負擔。

㈡第一審訴訟費用（除確定部分外）：餘暫免徵之第一審訴訟費用449元【計算式：740元-291元=449元】，依第二審判決所示，應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7即346元【計算式：449元*77/100=346元，四捨五入至整數位】，餘由原告負擔

即103元【計算式：449元-346元=103元】。

㈢綜上，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3元、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37元【計算式：291元+346元=637元】，並均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世鵬